增進專業知能

智財法院邀王偉霖教授談「智慧財產授權與契約」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主任王偉霖教授主講「智慧財產授權與契約」。

王教授指出智慧財產權的授權，是他人合法利用智慧財產權之主要途徑，但雙方在簽訂授權契約時，卻未必能注意到契約文字上的若干細節而迭生爭議。王教授以英文授權契約為範例說明，授權契約主要包含4個部分：（1）前言（雙方當事人身分、締約背景說明）；（2）主要條款（合約必要之點、保證、遲延、解約與損害賠償）；（3）附屬條款；（4）合約簽名頁及附件。

王教授表示，不論何種契約，原則上附屬條款的內容大致相同。接著就範例之附屬條款逐一說明：

（1）契約期限或更新（Duration/Renewal）條款，須注意是否有「自動更新」等類似用語，避免造成契約無法終止。

（2）不可抗力（Act of God）條款，因英美法系採無過失責任，當準據法屬英美法系者，即須明定不可抗力條款。不可抗力包含3類：自然災害、政府行為（禁運、戰爭）及眾人行為（罷工）；為避免爭議，應明定其範圍。另須注意條款中是否隱藏非不可抗力事件者，例如無法獲得原物料、第三人之行為（如竊盜）等。

（3）完整合意（Entire Agreement）條款，係明定契約條款之效力優於其他書面合意（如備忘錄），其目的在避免日後對履約範圍產生爭議。

（4）存續（Survivability）條款，則係約定契約屆期或終止時仍持續發生效力之條款，如爭訟相關條款，特別是契約中訂有保密條款者，須明定此條款以避免營業秘密遭洩露。

（5）準據法、管轄法院及仲裁條款，除締約雙方任一地外，亦有採取第三地者，考量法律體系，以日本為較佳之選擇。

針對主要條款，王教授指出應將授權收益明定為「簽約金」及「權利金」（依商品售價或獲利按比例抽取）兩筆，如僅約定簽約金，無異是由被授權人完全負擔授權後可能無獲利之風險。另委由會計師查核帳目之費用亦應在契約條款約定。另給付外國公司權利金時，該金額是否含扣繳所得稅之金額，亦須在契約中明定。又授權時如有涉及技術指導或技術移轉，可再約定「技術服務費」，此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之優惠稅率。

最後，王教授說明專屬授權（exclusive license）係暫時性的權利轉讓，被授權人獨有再授權及訴訟實施權，原權利人亦不得實施，此與原權利人仍保留自己實施權之獨家授權（sole license）不同。如權利人要在專屬授權契約中仍保留自己實施之權利，可約定將權利再授權（非專屬授權）給原權利人。

家事服務榮獲肯定

高少家法院資源連結成果獲國際學者讚譽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獲勵馨基金會邀請，成為該會主辦「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」所列「政策與立法」議題的參訪點，共舉辦3場次，參訪人士包含日本、香港、韓國、加拿大、瑞典等各國代表共67人。參訪時由鍾宗霖院長主持，該院廖家陽、林雅莉、楊佩蓉庭長，初亞南主任調保官及趙偉志家調官組長參與。並由趙組長主講「司法系統連結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制度化及成果」，以及「會面交往資源之建置與實務運作」。

趙組長講述該院家事服務中心因服務多元，並為深化個案服務，係以4名家事調查官為主力，任務編組分3層面：（1）主責窗口；（2）各項報表及統計之製成；（3）每季辦理家事服務中心駐點聯繫會議；並由家事調查官組長督導、調查保護室主任綜理業務分配，家事庭庭長擔任總指導。

趙組長表示，各駐點站服務內容之傳遞，若具急迫性，則即時透過法院線上傳閱系統，公告予調解股法官、司法事務官知悉；若不具急迫性，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時宣導。並適時辦理「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說明會」，期能順暢地與各類資源接軌。

針對轉介流程，趙組長指出，法院人員發現個案有需求時，以「轉介四聯單」將當事人轉介至各駐點服務站。該院調查保護室亦研發「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資源檢核表」，以利於檢核各項指標後，能清楚呈現受理轉介服務的駐點站別。四聯單送交調查保護室後，先由家事調查官審核。再將轉介單送交各駐點服務站，於受理3週內提供服務，並將服務成果回報。

趙組長並說明，該院為瞭解家事服務中心的整體運作，以及民眾的滿意度，定期、定時編製各駐點服務站週、月、季報表，以及轉介家事服務中心之數量、回覆情形、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等數據，呈核予院長、家事庭庭長、相關科室知悉；並利用家事服務中心駐點聯繫會議進行交流及討論，以確保家事調解及審判者有足夠的資源可利用，並有利於法院、社會主管機關、福利機構的三方合作。

高少家法院積極推動少家司法業務與社福資源連結的成果，深獲國外專家學者讚譽。



與山海天地共徘徊

—東海岸風景區都歷遊客中心

圖／司法周刊提供

司法為民

桃園地院與市府宣導民間公證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日前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「法律與民間公證制度巡迴座談會」，首場由桃院邱瑞祥院長主持。邀轄區地政人員、調解委員、里長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、不動產租賃業等百餘人參與。

邱院長表示，座談會之目的在宣導法律並推廣民間公證人，期能藉此疏減訟源及減輕法院公證案件之負荷。

接著由陳君慧、吳宗禧民間公證人分別就民間公證制度之現況，以及關於不動產買賣、租賃、贈與、遺囑等公證實務問題作解說，並與與會者熱烈討論及交換意見。桃院將陸續於楊梅及大溪區辦理座談會，讓民眾能便捷地利用民間公證人，達到司法為民的目的。

臺高院研習兒少隱私權之保護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4梯次「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之保護—以裁判書公開及新聞稿發布作業為例」講習，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彭幸鳴副廳長、張淑慎科員主講，謝靜慧廳長、司法行政廳張松鈞副廳長、吳定亞法官及公共關係處李青耘科長座談。

彭副廳長依法院組織法有關裁判書公開及其例外規定之規範意旨，逐一說明（1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有關少年事件記事或照片等資料不得任意揭露；（2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範疇；（3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最佳利益為實質權利、解釋原則及行事規則之內涵；對於兒童可能造成影響之裁決，於其程序及實質，均應優先考量兒童權利，逐案審酌並為說明，應對資料保密及符合青少年不同階段接受能力之隱私的尊重；（4）應保障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相關人身分之識別資訊，尚包括照片、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、關係、學校及班級等，均應去識別化後始能公開之相關規定。同時說明各界就裁判內容公開過程中，涉及揭露個人身分識別資訊之意見及其因應措施等。

接著由李青耘科長、張淑慎科員說明發布新聞稿或進行裁判書公開作業時，如何遮掩兒少及被害人身分資訊與應注意事項。

謝廳長於座談時表示，相關業務同仁應強化對兒少隱私權保護規定之認知，於公開裁判書或提供新聞稿時，應確實遮掩兒少及被害人身分識別資訊，以避免造成二次傷害，落實兒少及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。

臺中高分及高行邀社大師生參訪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與臺中高行合辦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」師生參訪活動。

活動先介紹兩院現況及司法科技化新措施，且至法庭介紹席位配置，以及不同法袍顏色所代表之職務及意義，學員並穿上法袍表演模擬劇。隨後分組旁聽開庭，實際瞭解訴訟進行情形。

接著由臺中高分院劉柏駿法官主講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介紹」，以淺顯語言且穿插影片講解各國陪審員制度之異同、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程序，以及國民法官之資格、權利、義務等。

最後，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主持座談，並邀請該院游文科法官、劉柏駿法官，以及臺中高行法院蔡紹良法官參與座談。期藉此參訪活動，讓社會各界認識司法及瞭解法院之運作，提升司法信賴度。

臺東地院訪視受安置少年 給予關懷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分別至海山扶兒家園、屏東老人之家附設少教所、花蓮少年之家、南平中學、高雄慈暉關懷學園等安置機構，訪視受安置少年並作後續輔導方向之溝通、對話。

康文毅庭長於訪視時首先轉達東院劉長宜院長慰問之意，並表示劉院長極重視少年輔導機制，致力於與院外資源合作，落實司法、社政、家庭三方協力，提供少年最適切的照顧與輔導。康庭長指出，少年輔導須各方資源的積極協助，除司法的管束、安置，以及提升父母的責任感與教養方法外，更需要社政機構從安置生活中培養少年正確的人生態度。

康庭長亦勉勵少年勇敢規劃未來生涯、努力追夢，同時感謝機構人員之辛勞。少年法庭法官及少年保護官並與少年深入會談，關懷生活近況、擬定個別輔導目標，以增進安置輔導成效。

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日前結合虎尾鎮公所舉辦之第9屆虎尾全國馬拉松，於虎尾農工旁體育場設置宣導攤位，發送相關宣導資料，並現場說明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各項廉政法規。另為增加民眾參與感，特別設計有獎問答活動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傳達廉政意識，共吸引250多位民眾參與，有效達成宣導效果。



